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新聘專任教師額外加給實施辦法

201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專家來系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新聘教師在學術上具有潛力，經本系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聘審會）審議通過，得於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另支教學研究額外加給。
- 第三條 額外加給視本系在職專班及其他經費狀況，以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參萬元範圍內支給為原則，併同年終獎金發放。發放期間以新聘之前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支給期間及金額由聘審會審核議定之。
- 第四條 支領期間如獲「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與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補助，應即減少支給金額，減少之金額為由上述「要點」及「規定」所獲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支領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應即停止支領本項加給。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